

日本政記

神武至仁德

698

二〇	和
二九	書
三九	門
六六	類
一六	冊
一六	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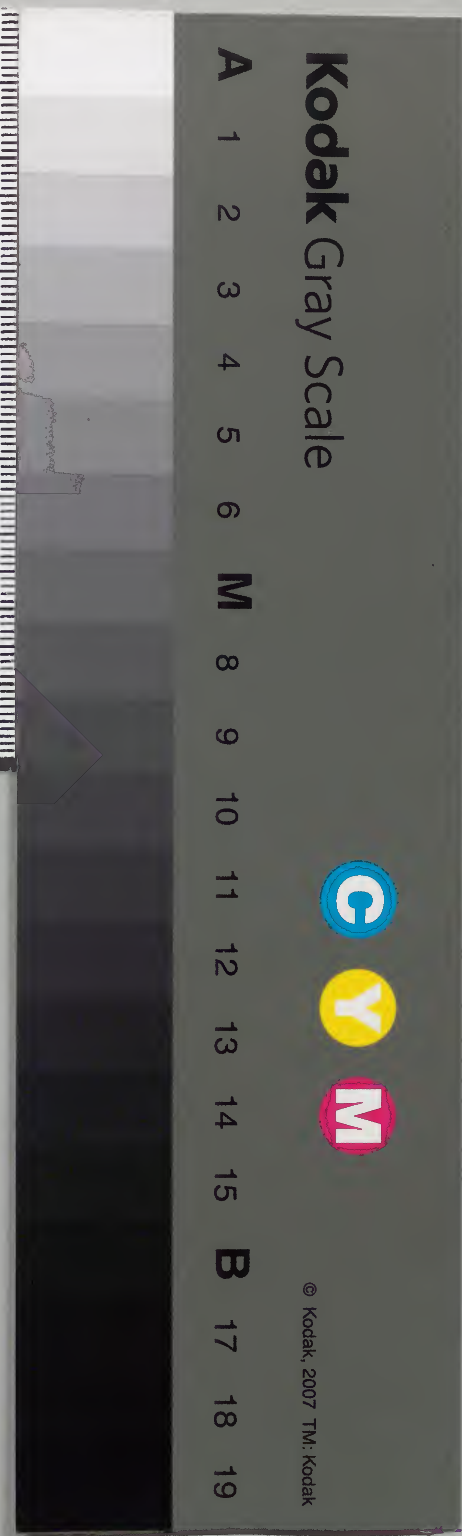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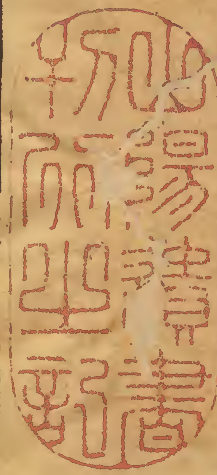
二〇	和
二九	書
三九	類
六六	冊
一六	架

國史十四卷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0299
冊數	16 (1)
函號	139 132

139-132





日本政記

賴氏藏版

日本政記目次

卷之一

淺草文庫

神武天皇

綏靖天皇

安寧天皇

懿德天皇

孝昭天皇

孝安天皇

孝靈天皇

孝元天皇

開化天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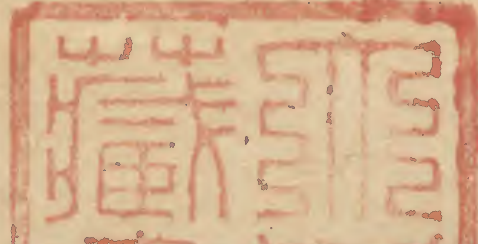
崇神天皇

垂仁天皇

景行天皇

成務天皇

仲哀天皇



日本政記目次

賴氏藏本

581-361

應神天皇

仁德天皇

卷之二

履仲天皇

友正天皇

允恭天皇

康安天皇

雄略天皇

清寧天皇

顯宗天皇

仁賢天皇

武烈天皇

繼體天皇

安閑天皇

宜化天皇

欽明天皇

敏達天皇

用明天皇

崇峻天皇

推古天皇

舒明天皇

卷之三

皇極齊明天皇

孝德天皇

皇極齊明天皇

天智天皇

天皇大友

天武天皇

持統天皇

文武天皇

卷之四

元明天皇

元正天皇

聖武天皇

稱德孝謙天皇

廢帝

稱德孝謙天皇

卷之五

光仁天皇

桓武天皇

平城天皇

嵯峨天皇

淳和天皇

孝武天皇

卷之六

仁明天皇

文德天皇

清和天皇

陽成天皇

卷之七

光孝天皇

宇多天皇

醍醐天皇

朱雀天皇

村上天皇

冷泉天皇

圓融天皇

花山天皇

卷之八

一條天皇

三條天皇

後一條天皇

後朱雀天皇

後冷泉天皇

卷之九

後三條天皇

白河天皇

堀河天皇

鳥羽天皇

崇德天皇

近衛天皇

後白河天皇

二條天皇

六條天皇

後白河天皇

卷之十

高倉天皇

高倉天皇

安德天皇

後鳥羽天皇

土御門天皇

卷之十一

順德天皇

九條廢帝

後堀河天皇

四條天皇

後嵯峨天皇

後深草天皇

龜山天皇

後宇多天皇

伏見天皇

後伏見天皇

後平條天皇

花園天皇

卷之十二

後醍醐天皇

後醍醐天皇

卷之十三

後村上天皇

長慶天皇

外卷之十四

荒御天皇

後龜山天皇

後小松天皇

稱光天皇

後花園天皇

外卷之十五

外新草天皇

後土御門天皇

後柏原天皇

後奈良天皇

後深草天皇

卷之十六

正親町天皇

後陽成天皇

日本政記目次終

天武天皇

日本政記卷之一

賴襄子成 著

神武天皇

諱彥火火出見小名狹野號神

波瀲武鸕鷀草葺不合尊第四子母玉依

姬以庚午歲生年十五立為太子年四十

元年辛酉春正月庚辰朔天皇即位於大和橿原宮

先是甲寅歲天皇在日向高千穗宮會諸皇族議

曰此瑞穗之國我祖宗之所受於天而運屬草昧

居此西偏多歷年所顧此四方未霑王澤遂使邑

有君。村有長。各相陵轢。莫之能統一。吾聞東方有
美地。山岳四周。足以恢弘大業。有饒速日命者。稱
出我祖支屬。為長髓彦者所推。先據有此。吾將掃
蕩之。定都焉。遂經營四方也。十月。親將發。日向至。
速吸門。前豐得珍彦。收為鄉導。十二月。至安藝。居埃
宮。乙卯歲。入吉備。居高島宮。備舟楫。蓄兵食。戊午
歲。二月。航抵浪速。溯流至河內。赴龍田。路險隘。乃
東由生駒山。入大和。長髓彦邀擊我軍于孔舍衛
阪。我軍不利。皇庶兄五瀨命傷於矢。薨。乃退還示

弱。轉由紀伊入高倉下。武津見等歸順。以為鄉導。
歷熊野之險。出菟田縣道。臣命為先鋒。誅兄猾破
八十梟帥于國見岳。斬之。又用珍彦計。設疑兵。殺
兄磯城。遂進攻長髓彦。饒速日殺長髓彦來降。時
冬十二月也。己未歲。分兵誅諸窟居賊。盡定大和。
相訃傍山東南。為國之輿區。定為都焉。至是即位。
立正妃媛。躡鞞為皇后。事代主神女奉三種神器
於正殿。曰劍。曰鏡。曰璽。以天種子命。天富命。玉祭
祀。掌朝政。可美真手命。率內物部衛宮中。道臣命

率來目部護宮門。可美真手。饒速日之子也。

二年。壬戌論功行賞。以珍彥為大和國造。劍根為葛

城國造。弟狛為猛田縣主。弟磯城為磯城縣主。賜

道臣命宅地。武津見等受賜有差。可美真手。天日

方奇日方。並為申食國政大夫。

四年。甲子立靈時於鳥見山。祀皇祖天神。

四十二年。壬寅立皇子神渟。名川耳。尊為皇太子。

七十六年。丙子春三月。天皇崩於橿原宮。

丁丑歲。秋九月。葬神武天皇。

賴襄曰。我王國之成基。可謂深且遠歟。自神武

以前。莫得而知焉。蓋以神明之胤。累葉積德。雖

在西偏。遐邇屬望。而發之於此。爾抑當草昧之

世。雄長碁峙之時。能一舉而定海內。海內帖然。

以開千萬年之業。自非天錫勇智。首出羣倫。烏

能如此。謚曰神武。允矣。舊志稱帝德明達。豁如。

帝新得諸縣。而署之首長。皆疇昔之抗兵。及又

者。仍而用之。無所變更。其感息効力於民。民亦

便安之。可知也。且夫以敵帥之家嗣。而既納其

降則授之干戈。委以環衛之任。而不疑。非所謂推赤心人腹中者哉。雖然。總領郊畿。典宮外之兵者。乃用勳舊。與內衛相制。猶彼漢之以羣國兵衛宮。以京輔兵衛城。唐之令元從禁軍出屯渭南。創業垂統者所爲。如合符節。亦可以見明達之一端矣。後世庸主。每因親踈。私存形迹。不能服天下之心。而制禍患之萌。皆不達於此者也。或曰。神武以封建爲制。至天智革之。襄曰不然。吾觀神武東征之議。有言曰。四方未歸。我治。

遂使邑有首。縣有君。以相凌轢。如此者。神武之所患。而所以征而蕩一之也。然後命之首長。有新銓者。有因其故用之者。以大和推之。其他皆然。雖然。政任天造。無甚明制。可知也。而其後漸旣弛廢。因襲矣。故天智脩而釐之。大定司牧之制。考課黜陟之法。蓋成神武之志。以貽範百王者也。不然。雖以天智之英武。而革祖宗之制。變開國以還旣成之勢。滅人國。絕人世。不知其幾千萬。是一朝而可能乎。曰不能也。

六年辛巳春立五十鈴依媛為皇后。事代主神少女。

三年壬午春以彥湯支命為申食國政大夫。

二十五年甲辰春立皇子磯城津彥玉手看尊為皇

太子。

三十三年壬子夏五月天皇崩。

天皇安寧天皇諱磯城津彥玉手看尊。綏靖子。母

崩。壽五十七。葬。山西南御陰井上。陵。

秋七月天皇即位。

元年癸丑冬十月葬綏靖天皇。

二年甲寅遷居片鹽曰淨穴宮。

三年甲卯春立淳名底仲媛為皇后。事代主神孫鴨

王女。

十一年癸亥春立大日本彥耜友尊為皇太子。

三十八年庚寅冬十二月天皇崩。

懿德天皇諱大日本彥耜友尊。安寧第二子。母淳名底仲媛。皇后。在位三十四

年。崩。壽七十七。葬。山南織沙溪上。陵。

元年辛卯春二月天皇即位。秋八月葬安寧天皇。

二年壬辰春遷居輕地曰曲峽宮。立天豐津媛為皇

后息石耳命女。

二十二年。壬子春立皇子觀松彦香殖稻尊為皇太子。

三十四年。甲子秋九月天皇崩。

乙丑歲冬十月葬懿德天皇。

孝昭天皇。諱觀松彦香殖稻尊懿德長子母天豐津媛皇后在位八十三年崩。

壽一百十四葬掖上博多山上陵。

元年。丙寅春正月天皇即位遷居掖上曰池心宮。

二十九年。甲午春立世襲足媛為皇后尾張連遠祖

瀛津世襲女。

六十八年。癸酉春立皇子日本足彥國押人尊為皇

太子。

八十三年。戊子秋八月天皇崩。

孝安天皇。諱日本足彥國押人尊孝昭第二子母世襲足媛皇后在位一百二

年崩壽一百三十七葬玉手丘上陵。

元年。巳丑春正月天皇即位。秋八月葬孝昭天皇。

二年。庚寅遷居室地曰秋津島宮。

二十六年。甲寅春立姪押媛為皇后。

七十六年。甲辰春立皇子大日本根子彦太瓊尊為皇太子。

一百二年。庚午春正月天皇崩。秋九月葬孝安天皇。

孝靈天皇

諱大日本根子彦太瓊尊。孝安子。母押媛皇后。在位七十六年。崩。壽

一百二十八。葬片岡馬坂陵。

元年。辛未春正月天皇即位。遷居黑田。曰廬戶宮。

二年。壬申春立細媛為皇后。磯城縣主大日女。

三十六年。丙午春立皇子大日本根子彦國牽尊為

皇太子。

七十六年。丙戌春二月天皇崩。

孝元天皇

諱大日本根子彦國牽尊。孝靈長子。母細媛皇后。在位五十七年。崩。

壽一百十七。葬劍池島上陵。

元年。丁亥春正月天皇即位。

四年。庚寅遷居輕地。曰境原宮。

六年。甲午九月葬孝靈天皇。

七年。癸巳春立鬱色謎為皇后。鬱色雄命妹。

三十二年。戊申春立皇子稚日本根子彦太日日尊。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為皇太子。

五十七年。癸未。秋九月。天皇崩。

六年。開化天皇。諱稚日本根子彦太日日尊。孝元第二子。母鬱色謎皇后。在位六十

四年。年崩。壽一百一十一。葬春日率川坂本陵。

冬十一月。天皇即位。

元年。甲申。遷居春日。曰率川宮。

五年。戊午。春二月。葬孝元天皇。

六年。己丑。春。立伊香色謎為皇后。物部大綜麻杵女。

二十八年。辛亥。春。立皇子御間城入彦尊為皇太子。

六十年。癸未。夏四月。天皇崩。冬十月。葬開化天皇。

崇神天皇。諱御間城入彦五十瓊殖尊。開化第二子。母伊香色謎皇后。在位六

十八年。崩。壽一百一十二。葬山邊道上陵。

元年。甲申。春正月。天皇即位。二月。立御間城姬為

皇后。大彥命女。

三年。丙戌。遷居磯城。曰瑞籬宮。

六年。己丑。遷奉神器于大和笠縫邑。祭天照太神。命

皇女豐鍬入姬。常侍掌祀事。先是。列朝皆安神器

於殿內。同牀卧起。帝惧其褻瀆。故有此舉。別摸造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劍鏡置之御座。

七年庚寅定天社國社神邑神戶。

十年癸巳遣大彥命于北陸武多停川多別于東海吉

備津彥于西國道主于丹波並授印將兵巡按有

不受令者聽征誅之未發會武多埴安彥多反自山背

其妻吾田自大坂共襲京師帝即命五川狹芹彥

要擊吾田斬之命大彥及彥國葺擊安彥于輪韓

川南射殺之冬十月大彥等發京師

十一年甲午大彥等還。

十二年乙未校人民戶口序壯老課男女調役初帝

即位數年飢疫盜起帝憂惕勵精求治至是歲大

稔家給人足民稱曰御肇國天皇。

十七年庚子詔課諸國造舟船。

四十八年辛未立皇三子活日尊為皇太子命皇長

子豐城命鎮撫東國。

六十年癸未出雲國亂遣吉備津彥武渟川別討平

之。

六十二年乙酉詔河內開池溝通水利。

六十五年。戊子任那入貢。其使者蘇那曷叱知留待皇太子。

六十八年。辛卯冬十二月。天皇崩。

賴襄曰。鴻荒之事。和漢同然。置而不論。可矣。雖然。祖宗之所源始。亦臣子之不可不知者。非如漢人之語軒羲也。蓋大日靈貴之德。雖不可窺測。徵之神器。如有可得而言焉。夫鏡者。明也。劍者。武也。而玉璽者。仁也。信也。仁信明武。繼天君民之道盡矣。故以遺子孫曰。視此猶視我國祚。

之隆。當與天壤無窮。因其言之驗於後。可以知其德之基於前已。吾聞大廟之充神庫者。耕織之具爲首。因此觀之。其猶后稷歟。及至玄孫。發跡西土。整旅東征。與文武之業無異。而垂統千葉。一姓不替。足以眇視彼八百載。其德果不可測也。夫前王之親神器。崇神之防褻瀆。其意一也。而崇神厲精治民。不虛肇國之號。真可謂善繼祖德者也歟。孔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故敬神無如務於民也。世之稱神道者。悠繆

荒誕而無益於民。皆崇神之罪人也。吾嘗稱王業衰而神道興。何則是祖宗之事也。當王政盛時。誰敢騰之口舌。以樹私說哉。騰之口舌。以樹私說者。始於卜部兼俱之教。足利義尚。噫彼爲何等時邪。宜乎出此無忌憚者也。

其類之其公。母御間城。皇后在位九十。九。葬菅原伏見陵。

垂仁天皇

諱活。母入彦五十狹茅尊。崇神第三子。母御間城。皇后在位九十。

元年。壬辰春正月。天皇即位。冬十月。葬崇神天皇。

二年。癸巳立狹穗姬爲皇后。遷居纏向。曰珠城宮。

是歲。遣歸菰那曷叱知厚。賜任那主。新羅人途要奪之。二國相仇怨始此。

三年。甲午新羅王子天日槍歸化。賜邑于但馬。

五年。丙申狹穗彥友伏誅。狹穗彥。皇后兄也。陰懷異

圖。誘后行逆。后告實於帝。帝謂非后罪。命將討狹

穗彦狹穗彦入城拒守。后不忍坐視兄死。抱皇子奔投城中。詔狹穗彦奉還。不奉詔。后使人奉皇子出城。而與兄同歿。

十五年。丙午秋。立日葉酢媛為皇后。丹波道主王女。

二十五年。丙辰春三月。遷天照大神廟于伊勢度會。建齋宮于五十餘川上。使皇女大和姬代豐歛入姬奉齋焉。

二十七年。戊午始以兵器為祭幣。是歲置屯倉于來

目。

二十八年。癸亥皇后日葉酢媛崩。初帝母兄和彥命

薨。以近臣殉葬。帝聞其號泣聲。惻然。詔禁殉死。至

皇后崩。野見宿禰奏請以土偶殉。帝嘉之。定為永

制。宿禰賜姓土部。世掌大喪。宿禰出雲人有勇力。

嘗受詔與力人當麻蹶速角力勝之。朝廷有相撲

儀。始此。

三十五年。丙寅令諸國開池溝八百餘所。以優灌溉。民賴殷富。



日本正言 卷之二 三十一

三十七年。戊辰立皇三子大足彦尊為皇太子。賜弓矢於皇長子五十瓊敷命。

九十九年。庚午秋七月。天皇崩。冬十二月。葬垂仁天皇。

賴襄曰。自神武一傳。而有手研耳之事。十傳而有狹穗彦之反。皆變之大者。其得失之際。後王之所當鑒也。大凡人事莫重於繼續。而繼續原於婚姻。二者禍福之所由分也。匹夫之家。且然。况有國及天下者。不慎於此。莫以持先業。而保

億兆焉也。所以修前史者。於立后建儲之事。必謹書之。夫綏靖之為儲貳。既定於先皇在世之時矣。則手研耳。雖以庶兄有功伐。固不容覬覦。否則兄弟相殺。與玄武門。喋血之禍。何以異哉。唯夫神武之慮。勝於唐高祖。是以綏靖無太宗之慙。雖綏靖之運謀決機。能濟大難。抑亦神武早為之處置之所致也。狹穗彦身為帝戚。敢圖反逆。蓋亦有以致之。崇神遣將四道。大彥命居首焉。乃皇后之父也。豈

日本政記 卷之二 十四 賴氏正本

賴其戚親。委以兵權。邪。雖狹穗彥之資位。不可考。而非有權力者。何遽萌此非望哉。其後若蘓我馬子。乃狹穗彥之志者也。及至藤原氏。世藉戚畹。專恣極矣。而未嘗至謀反逆者。雖名分大定。有異往昔。而亦不躬握兵權。故爾可不鑒哉。至皇后之抱皇子爲質。不過計免兄死已。而還質俱斃。雖其心可悲。要之非配至尊。母天下者之所當爲也。幸而垂仁不惑。使玉石共焚而不恤。使其惑而不能斷。叛

臣將得其計。不亦危乎。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孝德天皇

Blank spac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景行天皇

諱大足彥忍代別尊垂仁第三子母曰葉酢媛皇在位六十年崩

壽一百四十三葬山邊道上陵

元年辛未秋七月天皇即位。居纏向曰日代宮。

二年壬申春立播磨稻日ヒ太郎オホ姬ヒメ為皇后。釋武彥女。

四年甲戌春行幸美濃。

十二年壬午秋七月筑紫熊襲反。八月天皇親征。行

勦周芳豐前賊。冬十月至日向起行宮。曰高屋宮。

熊襲有二女。或獻策誂之歸順。長女納款。誘官軍。

殺熊襲。帝惡其所為。誅之。以次女賜火國造。駐日

向六年。筑紫悉平。乃還。

二十五年。乙未遣武內宿禰巡察東北諸國。還奏其

地沃壤。民俗勇悍。可收為朝廷用。

二十七年。丁酉筑紫又亂。命皇子日本武尊代征。

名美濃尾張。射手從之。尊時年十六。變服親誦賊

巢。窺賊齋。醉。手刺殺之。餘衆驚服。乃還。勅吉備難

波賊。

四十年。庚戌東夷反。遣日本武尊征之。吉備武彥大

伴武日副焉。是歲。封皇子大碓命於美濃。

四十三年。癸丑日本武尊平東夷而還。至伊勢。薨。初

尊至駿河。虜倭降。襲官軍。尊奮擊克之。遂自相模

航海。抵上總。轉入陸奧。蝦夷降附。還巡視上野信

濃。使武彥分按越國。會于美濃。平近江賊。獲病還。

獻俘伊勢大廟。使武彥奏捷京師。病篤。薨。

五十一年。辛酉秋。初。天皇欲以日本武尊為儲貳。會

其薨。乃立其弟稚足彥尊為皇太子。是歲。以蝦

夷俘。分居畿外播磨等五國。

五十二年。壬戌夏。皇后崩。秋。立八坂入姬為皇后。八

日本書紀

卷之二

七

東

坂入彦女。

天皇命立人其人

五十三年。

癸亥帝東巡歷覽東海諸國。還駐伊勢。踰

年乃還。

五十五年。

丑遣宗室彦狹島王都督東山道諸國。

途病薨。明年以其子御諸別王襲職。討蝦夷未服

者。平之。

五十七年。

丁卯令諸國興田部屯倉。

五十八年。

戊辰行幸近江志賀。號高元穗官。

六十年。

庚午冬十一月。天皇崩於高元穗宮。

賴襄曰。我朝以武立國。神武以薏。經數十世。雖

時有變故。靖難戡亂。頃刻而辨。天下不搖者。非

以兵權在上。綱維可挈故哉。然皆係內變矣。其

有外叛。始見於景行云。蓋雖神武能肇造中土。

東西諸道。號令未周。自崇神已漸命將四出。至

此治能襲則親將伐之。何者其事大也。其事大。

則其用兵亦大。大兵之權。不可委之臣下也。及

賊再燃。難於再動兵。則遣皇子代往。其慎也。如

此。故至巡察東國。雖初遣大臣。至經略之任。亦

任之皇子。其意可以見已。及至後世。兵戎之事。委之有司。雖公卿亦不甚恤之。况於天子高拱深宮。曰賊何能爲。甚則不識將帥之面也。而責其殞軀夷賊。及於奏捷。又不時論賞。終之致大權下移。國勢一變。長不復於古。可勝歎哉。至景行之封皇子美濃。又以皇族管領東海。亦有深意存焉。夫以未服之國。其土沃兵強。不可不收爲我資。而不可任之牧宰。亦非其所能任也。於是封建宗室。使自經紀之。使其力足以鎮撫於

當時而藩屏於異日。以制內外輕重之勢。可謂知大計矣。中古郡縣成制。雖以親王任國守。其人皆生長婦人手。粹姿弱質。足不履地。皆虛任遙領。遣介掾代往而已。是以本支益弱。天子孤立。使朝廷大臣無所忌憚。未必不由此。獨後醍醐以諸皇子充將帥。得景行之遺意。而諸皇子亦有雄勇勝任者矣。然終不能復古者。豈其時已不可爲耶。抑天子不能躬親勤勞。克有終始如景行也。

日下可爲... 天子不... 景行... 宿禰... 爲大臣... 始此... 國郡立...

大成務天皇

諱稚足彥。景行第四子。母八坂入。皇后在位六年。崩。壽一百七。

元年辛未春正月。天皇卽位于高穴穗宮。

二年壬申冬十月。葬景行天皇。

三年癸酉春。以武內宿禰爲大臣。帝與宿禰同年生。

自幼相親善。景行帝嘗宴羣臣。帝與宿禰不至。問

之。答曰。百僚宴樂。宿衛不可不戒。景行嘉之。遂立

爲儲貳。以宿禰爲傳。至繼位。有此命。置大臣始此。

五年乙亥詔界山河。分國縣。隨阡陌。定邑里。國郡立

日本書紀

卷之二

三十一

新羅正平

造長縣邑置稻置東西曰日縱南北曰日橫山陽
曰影面山陰曰影背

四十八年戊午立皇從子足仲彥為皇太子

六十年庚午夏六月天皇崩

辛未歲秋九月葬成務天皇

仲哀天皇諱足仲彥日本武尊第二子成務無子故立為嗣母兩道入姬在位

九年崩壽五十二葬河內長野陵

元年壬申春正月天皇即位冬十月以大伴武以

為大連與大臣並輔朝政置大連始此

二年癸酉春正月立氣長足姬為皇后氣長宿禰王

女二月行幸越前角鹿皇后及羣臣從焉帝南

至紀伊會熊襲反親帥舟師征之遣使角鹿令皇

后以下會於穴門居豐浦行宮

八年己卯春進幸筑紫居香推行宮秋九月會羣

臣議進討皇后以為先征新羅則熊襲自服矣帝

不從親戰不克

九年庚辰春二月天皇病崩于香推宮皇后與諸大

臣謀秘不發喪令大連率羣臣守行宮而令武內

大臣

宿禰密奉喪。殯于豐浦。終決策征新羅。修船艦。弓
弩。諭羣臣曰。此事不必諉之汝等。吾自當之。事成
其功。不成吾獨有罪。於是遣鴨別當熊襲。而自
齋戒禱神祇。爲男裝。誓師而發。冬十月。至新羅。新
羅主波沙寐錦。不意我大兵奄至。惶遽出降。后命
納質子。申盟約。徵犒師金帛八十船。遂爲歲貢。定
額。高麗百濟並望風歸款。乃置官司戍兵。凱旋十
一月。至筑紫。十二月生皇子。名譽田別。初皇后有
孕。征三韓而還。乃生。故稱胎中天皇。初景行帝身

材長大。日本武尊仲哀皆類之。及皇子生。亦奇偉。
腕肉突起。似母后雄裝負鞆狀。古語謂鞆譽田。故
名云。

前志記。仲哀崩之際。多曖昧者。後世讀者。不免
容疑於神功皇后云。賴襄曰。是不容疑者。吾深
會其前後事跡。斷知其不容疑也。夫熊襲久雄
長西偏。以景行與日本武。前後討伐。而其蟠根
餘孽。終不可拔者。蓋倚新羅爲後援也。當時諸
大臣。更事如武內者。必有建舍近擊遠之策者。

日本正言 卷之二
皇后以有籌略。從軍與議。亦右其策。而仲哀銳
意誅鋤。不聽而親戰。敗。衄病創。創劇終崩。皇后
恐諸軍沮喪。賊來乘之。大事去矣。是以與腹心
密謀。秘喪不發。留大連守行宮。如天子在狀。深
溝高壘。相持不戰。而潛兵急發。以遂行前策。直
搗巢窟。奪其倚據。然後熊襲果不攻而下矣。特
以蹋海波。赴未知之地。衆情所疑懼。故多方託
之神明。曰。神告我以寶玉之國。帝不從。故暴殞。
當相與勉往取之。皆鼓舞從兵之語耳。史氏從

而實其事。皇張誇大。而後人不察。所以致紛紜
也。胎中天皇之稱。已見民望所屬。雖有庶兄之
乘變圖自立。未幾就誅夷。攝政數十年。中外無
異議。可知其事之暴白。當時厭人心。而何必容
疑於千載之下。

日本正言 卷之二
三十一
東日正本

其遺四城其事之甚曰言諸難人必而神必容
表變國自立未幾諸難人必而神必容
世前中天皇之御也其天皇也
而其其事皇也其天皇也

應神天皇

諱譽田仲哀第四子母氣長足姬
皇后皇后攝政六十九年崩帝聽

政四十一一年崩壽一百十
一葬河內惠我山岡陵

辛巳歲春二月皇后奉帝至豐浦宮乃發仲哀帝
喪將奉梓宮還京師時帝庶兄麿坂忍熊二王舉
兵要之播磨皇后使武內奉帝航赴紀伊會麿坂
暴薨忍熊退軍住吉皇后帥舟師直向難波忍熊
又退軍菟道皇后與帝會命武內進擊忍熊忍熊
敗走於瀨田冬羣臣尊皇后為皇太后臨朝攝
政

日本政記 卷之二 三十一 續元正本

日本正言 卷之二
壬午歲。冬十一月。葬仲哀天皇。

癸未歲。春。稱帝為皇太子。

巳酉歲。還新羅質子。

巳未歲。遣使於魏。

丁卯歲。百濟新羅共入貢。皇太后皇太子大喜曰。

是先帝之所欲而不見也。羣臣為之感動。

巳巳歲。先是新羅奪百濟貢物。相易而獻。敕逐新

羅使者。遣使其國。責問之。至是遣荒田別等將兵

援百濟。討新羅破之。遂定任那七國。加賜地於百

濟。

丙戌歲。遣使於晉。

巳丑歲。夏四月。皇太后崩。壽一百歲。冬十月。葬于

狹城盾列池上陵。謚神功皇后。

元年。庚寅春正月。帝即位。都輕島。號豐明宮。

二年。辛卯春。立仲姬為皇后。

三年。壬辰。蝦夷入貢。先是百濟枕流平。子阿花幼。叔

父辰斯篡立。是歲遣紀角。平羣木菟等。責問之。國

人殺辰斯以謝。角等立阿花而還。

五年_{甲午}定諸國海人山守部。

七年_{丙申}高麗百濟新羅任那並入貢。令武內宿禰

役韓人穿池曰韓池。

九年_{戊戌}遣武內宿禰按察西海。其弟甘美_之內宿禰

讒其密招三韓。據筑紫謀反。敕遣使案驗。有直根

子。貌類武內。自殺以免之。武內潛詣闕自明。敕面

對質。甘美內伏罪。特赦_死一等。

十四年_{癸卯}秦主政苴裔在百濟者歸化。分置諸郡。

使養蚕造絹。賜姓秦氏。

十五年_{甲辰}先是。以百濟王阿花無禮。削其東韓地。

阿花惧。使其子阿直岐來朝謝罪。至此復來貢良

馬。阿直岐通經典。帝使皇子稚郎子師學焉。阿直

岐更薦其國秀士王仁。

十六年_{乙巳}王仁來。齋獻論語十卷。尋阿花卒。敕遣

歸阿直岐繼位。復其削地。

賴襄曰。道一而已矣。道之在天下也。猶日月也。

日月者。天下之日月也。非一國所私有也。道亦

然。父子君臣夫婦。無國無之。而慈孝忠義。有別

不辨。皆存於自然。非有待於人作也。我邦列聖。保民如子。不讓堯舜禹湯。其風俗尊君親上。相愛相養。又有過唐虞三代之民。則雖無經籍。其道固具在。特未有名而教之。曰仁曰義者耳。譬若人家。同是一里也。而居之。有舊有新。某巷陌。某井溝。皆有名目。記以帳簿。新者必問於舊者。而知之。舊者曰。是吾巷陌井溝也。可乎。今天下之仁義也。儒者指而私之曰。是漢之道也。有稱國學者。斥而外之曰。是非我之道也。皆非也。道

豈有彼此。載之以文。彼較舊於我。彼來而貢之。我取而用之。與釀冶織縫之工。何異。載籍者。織縫釀冶也。而仁義者。蠶也。桑也。麴米銅鐵也。以麴米銅鐵蠶桑。爲自彼來者。儒者之見也。欲廢織縫釀冶者。國學者之說也。故曰皆非也。夫道一也。則學亦一也。寧有所謂國云者乎。陋哉。且夫先王已取而用之。著爲令典矣。而敢非議之。是議先王之典者矣。而幸免於誅也。

二十八年。丁酉。高麗使至。表文倨嫚。稚郎子奏劾責
 使者。壞表書。
 三十七年。丙寅。遣使於吳。求織縫工女。先是。百濟獻
 織縫釀酒治工。至是。導我使入吳。以漢人歸化者
 充使。
 四十年。己巳。春。立皇子稚郎子為皇太子。大鷦鷯。大
 山守並長。帝特愛稚郎子。立之。
 四十一年。庚午。春二月。天皇崩。大山守謀反。大鷦鷯
 知之。密告太子誅之。太子素知大鷦鷯賢。欲讓位。

避之菟道。固辭相讓。三年。貢獻者莫知所適。太子遂自殺。大鷦鷯驚。馳至慟哭。羣臣遂勸進即位。

山守仁德天皇。諱大鷦鷯。應神第四子。母仲姬皇。在位八十七年。崩。壽一百十。葬

四十平野陵。立皇于菟道。天皇太子大鷦鷯。

元年。癸酉春正月。天皇即位。武內宿禰為大臣如故。

居難波。號高津宮。皇孫外孫人及以載人。謂亦

三年。甲戌春。立葛城盤之姬為皇后。葛城襲津彥女。

廿年。壬午修皇宮。初帝登高。望見人烟稀少。知民貧。

乃痛自節儉。宮室不聖。任其頽圯。悉除租稅。三年

望見炊烟盛起。喜語皇后曰。朕富矣。后曰。屋漏衣

敝。何謂富乎。帝曰。天之立君。為民也。民之富。乃朕

之富也。臣民請輸稅修宮。不聽。至是始科課役。修

之。不日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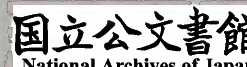
十一年。癸未詔北河橫溢。下流不駛。每霖。海潮逆上。

民苦泥濘。宜鑿宮北地。為渠通海。以全田宅。又築

茨田堤。是歲新羅人朝貢。因從是役。

十二年。甲申秋。高麗入貢。獻鐵盾鐵的。敕饗使者。令

戶田宿禰射鐵的。洞之。冬。穿栗隈渠。以溉山背



田。

十三年。乙酉置茨田屯倉。定春米部。

十七年。巳丑新羅不貢。遣使責問。乃貢絹物八十艘。

三十年。壬寅秋。皇后遊熊野。帝徵八田媛納宮中。皇

后聞恨之。直赴山背筒城。終焉。

三十一年。癸卯春。立皇子去來穗別為皇太子。

三十八年。庚戌春。立八田媛為皇后。

五十三年。乙丑新羅不貢。遣田道將兵討之。虜四邑

民而還。

五十五年。丁卯蝦夷反。遣田道討之。軍敗。死之。

六十二年。甲戌始置冰室。

六十五年。丁丑遣難波根子武振熊。勦飛彈山賊。宿

難。

七十八年。庚寅大臣武內宿禰薨。

八十七年。巳亥春正月。天皇崩。帝末年。刑措二十餘

歲。及崩。民如喪父母。皇太子初納羽田黑媛為妃。

太子之弟仲皇子。佯稱太子。與姦事露。仲畏罪反。

時太子既除喪。未即位。仲舉兵圍宮。皇太子方被

酒卧。諸大臣入告。不信。扶上馬奔河內。至埴生坂。而醒。入大和。發當麻兵。遣弟瑞齒別皇子討仲。瑞齒別恐事平後或被疑。請與平羣木菟借。遂誘仲近臣刺領巾。刺殺仲。木菟請而誅刺領巾。太子乃還。冬十月。葬仁德天皇。

賴襄曰。仁德之所以爲仁可知也。仁德之言曰。天爲民立君。君自儉以養民。民富則君富。大哉言乎。是我列聖之所傳。而發之於帝。所以貽範萬孫也。六經所訓。百史所傳。豈有以

尙此哉。自是其後。循之者安。違之者危。下至武門。一興一廢。無不由此者。大哉言乎。有德者有言。因其言可以知其德矣。稚郎子之讓位。亦知其德屬天下之望也。然讓之可也。而至於以讓殺身。過斷髮文身之泰伯。可謂爲已甚者矣。遂致使後世容疑其間。以爲或有希旨之臣。如羽父之請於魯隱者。而抱焉而慟。又類宋太宗之哭德昭。豈仁德之處兄弟。又有未盡其善者邪。可勝惜哉。世知仁德之

日本政記 卷之一
仁而已。當帝之時。有若戶田之接高麗使者。以弓力折服其心。有若田道之討新羅。避堅攻瑕。仁者之勇。足以使將帥馭夷狄。又可以見已。帝之德。過禹之卑宮惡服。而不及湯之不邇聲色。有文王之無逸。而無其儀寡妻。閨門不脩。子孫視儆。故繼續之際。有仲皇子之亂。允恭安康之際。亦云危矣。反正之智。雄略之武。屢足以靖其難。而雄略之失任那。亦由於好色。夫以仁德之德。而一不慎焉。則貽禍

後嗣如此。况不及仁德者。可不戒焉哉。

慶應丁卯

日本政記 卷之一

三十一 賴氏正本

日本政記卷之一

三十一 賴氏正本

